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澳門特別行政區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089/CCSCZC/OFI/2024

2024-06-14

15783/09061/DUR/2024

事由： 回覆來函事宜
Assunto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10/DIR/2022 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通知 貴委員會如下：

根據本局局長於 2024 年 06 月 27 日之批示，關於個案編號：13/CH-ZC/2024，就莫超群委員反映之「優化巡查樓宇工作及排查系統」，回覆如下：

“就個案記錄第 2 段之意見：

1. 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屬於房屋局之權限，應由房屋局作出回應。
2. 現時本局前線執勤人員於日常巡查時，已恆常地對樓宇外牆狀況多加留意，對呈現緊急狀況會按現行機制作即時處理，確保公眾安全。

就個案記錄第 3 段之意見：

1. 在本澳使用航拍機須遵守空域管制及個人私隱的規定，故暫不具備引入航拍機的條件。
2. 現時本局對涉及公眾安全衛生的樓宇會要求樓宇所有人提交《樓宇狀況報告》，由樓宇所有人所聘請的技術員對樓宇進行檢驗並製訂《樓宇狀況報告》；而採用何種勘測技術則由相關技術員按其專業判斷決定。”

專此函達，順頌 台安

局 長
由城市建設廳代廳長代行